山东儒玥（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4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15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20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20
十、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3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23
十二、结论意见 24

山东儒玥（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马晓龙（收购人）

山东儒玥（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收购人马晓龙（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收购人本次收购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而编制和披露的《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获得了收购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本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其本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承诺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者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含义
1	公司、公众公司、凯诗风尚	指	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	收购人	指	马晓龙先生
3	转让方	指	何文健、何文良
4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受让何文健、何文良持有的公众公司7,000,000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7,498,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98%
5	过渡期	指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
6	《收购报告书》	指	《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7	《公司章程》	指	《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10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
11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
1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修改）》
13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修订)》
14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1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7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8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9	本所	指	山东儒玥（青岛）律师事务所
20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出具的《山东儒玥（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马晓龙，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马晓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职业经历	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沈阳胜君子航电子有限公司渠道销售经理； 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历任沈阳乾元利合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沈阳中科爱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中科爱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中科自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4年8月至今，任爱伽营养科技（沈阳）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2025年8月至2026年3月，任上海爱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任西安爱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9月至2026年3月，任沈阳爱上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2025年9月至2026年3月，任沈阳爱轻体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合伙份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收购人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商务服务
2	沈阳乾元利合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收购人持股 50.00%，并通过其母亲高媛代为持股 5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
3	天津爱伽医用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收购人通过其前岳父王信代为持股 100.00%	预包装食品销售
4	爱伽营养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200.00	收购人通过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00%，通过其前岳父王信代为持股的天津爱伽医用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00%，收购人担任董事、经理	预包装食品销售
5	沈阳发发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人通过其母亲高媛代为持股 100.00%	健康咨询服务
6	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收购人前妻王海洋持有 90.00%的合伙份额，收购人持有 10.00%的合伙份额	未开展实际业务

注：收购人与王信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了关于收购人委托王信代为持有天津爱伽医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代持协议》。

（三）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报告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三好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公众公司股票交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498,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的6.646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转让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和转让方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交易和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确认，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转让方何文健、何文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受让何文健持有的公众公司6,93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2.4000%；受让何文良持有的公众公司7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9333%；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

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3.3333%。由于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均为限售股，因此何文健、何文良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先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待股份解除限售后再办理交易过户。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7,498,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98%，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498,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的6.6467%。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7,498,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98%，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文健	6,930,000	92.4000	0	0.0000
马晓龙	498,500	6.6467	7,498,500	99.9800
何文良	70,000	0.9333	0	0.0000
王葆青	1,500	0.0200	1,500	0.0200
合 计	7,500,000	100.0000	7,500,000	100.0000

（三）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马晓龙

乙方一（转让方）：何文健

乙方二（转让方）：何文良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前，甲方与乙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甲方	498,500	6.6467
2	乙方一	6,930,000	92.4000
3	乙方二	70,000	0.9333
合 计		**7,498,500**	**99.9800**

乙方一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6,930,000股股票转让于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2.4000%；乙方二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70,000股股票转让于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9333%。

转让后，甲方与乙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甲方	7,498,500	99.9800
合 计		**7,498,500**	**99.9800**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0.7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25.00万元（大写：伍佰贰拾伍万元整）。其中，甲方与乙方一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19.75万元（大写：伍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甲方与乙方二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25万元（大写：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若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转让单价应相应调整，但转让款总额维持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付款方式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已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1.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2.由于标的股份为限售股，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审核通过且限售股满足解限售条件后60日内，各方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交易至甲方名下。

第五条 协议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2.如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未取得有关审批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10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以及导致诉讼所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一：何文健

委托方二：何文良

受托方：马晓龙

经各方协商确认，委托方一有意将其持有的6,930,000股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诗风尚”）股份（对应凯诗风尚股份比例为92.400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委托方二有意将其持有的70,000股凯诗风尚股份（对应凯诗风尚股份比例为0.9333%）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1. 委托事项

1.1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授权受托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受托方可独立行使标的股份所涉及的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1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股东的提案权。

1.1.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1.1.3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1.1.4法律法规、章程或股东协议等法律文件中规定/赋予股东的表决权。

1.2.本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因增资、回购等原因发生注册资本总额变动时，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比例会发生变化，但该变化并不等同于本协议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

1.3受托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与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受托方自行承担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1.4委托方确认，受托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委托方的意见，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委托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除受托方外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1.6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含现金股息红利）及其他非现金收益。

2. 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述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

2.1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届满（标的股份交割给受托方之日）且协议各方未以签订补充协议、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延长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之委托期限。

2.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

2.3 受托方对凯诗风尚的股份收购行为处于中止、不再继续或终止状态。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委托方将为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时）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委托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2在受托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

3.3本协议各方确认，委托方不再就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受托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4. 转委托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5. 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免责与赔偿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方不得因受委托方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但如有证据证明由于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的除外。

7. 保密

7.1本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本协议其他签订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前述文件及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提供前述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本协议其他签订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7.2本协议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7.2.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7.2.2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7.2.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7.2.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8. 陈述与保证

8.1委托方承诺，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8.2委托方承诺，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标的公司在册股东，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在现行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下有权授权受托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相关权利。

8.3委托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8.4委托方承诺，若委托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除经委托方、受托方协商一致，委托方应确保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依然由受托方行使。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10.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所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1.其他

1.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签约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过渡期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限售股份，待解除限售后再办理股份交易过户。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本承诺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十二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文健，根据何文健出具的声明：“本人何文健，系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诗风尚”）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凯诗风尚的负债，未解除凯诗风尚为本人及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凯诗风尚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0.7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25.00万元（大写：伍佰贰拾伍万元整），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并将持续推动公众公司健康发展，积极为公众公司探索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业务机会，主要是营养食品研发和销售，以及数字化健康管理服务方面的业务机会，以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拟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择机为公众公司引入营养食品、健康管理服务等方面新项目或业务机会，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未来就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收购人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未来十二个月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员工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员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文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马晓龙持有公众公司99.98%的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晓龙。

2、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于《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委托权限、委托期限、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委托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本次收购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或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各方不再续签，收购人将失去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公众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

为确保控制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保持稳定，协议各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1.4委托方确认，受托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委托方的意见，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1.5委托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除受托方外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4.转委托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 相关承诺

为维护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收购人和委托方分别作出《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除出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本人不会单方解除该《表决权委托协议》。

2、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赠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凯诗风尚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3、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中，如有需要，本人将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公众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提升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于《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情况，已对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进行提示并提出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合法有效。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收购人将持续推动公众公司健康发展，积极为公众公司探索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

资项目或资产，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保证与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为避免与凯诗风尚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凯诗风尚的控制权，为维护凯诗风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凯诗风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收购人的承诺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凯诗风尚的控制权，为维护凯诗风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并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凯诗风尚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实际控制公众公司。收购人已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出具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公众公司股票498,500股，占公众公司的6.6467%，每股交易价格为0.74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措施/（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措施/（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6、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

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7、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8、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措施/（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9、就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相关安排的承诺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四）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为维护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收购人作出《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除出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本人不会单方解除该《表决权委托协议》。

2、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赠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凯诗风尚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3、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中，如有需要，本人将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公众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提升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儒玥（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山东儒玥（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董晓龙

（董晓龙）

经办律师（签字）：徐朋基

（徐朋基）

经办律师（签字）：郭伟

（郭 伟）

2026 年 4 月 30 日